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80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申請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  
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3年10月23日豐高學字第1030010356號函暨103年10月24日豐高學字第1030010356號函。
- 二、查「桃園縣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實施要點」第2點：「補助對象係凡本縣所屬之各級學校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...家境清寒者（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）。」、第5點：「...倘申請補助對象為『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』者，則導師須進行家訪並瞭解實情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且加註現況說明，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。」，其中「家境清寒」認定資格須由導師家訪並瞭解實情後認定家庭經濟困難者；另查教育部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4點：「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，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...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」、第8點：「貧困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

學務處

103/11/05 13:28



1030007930

無附件



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前項申請案，學校應依地方政府規定審核，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聯繫。」

。

三、再查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：「一般學生之訪問，由各班導師擔任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、電話訪問、個別約談、班親會或其他方式。

...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，應立即與家長聯繫，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，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。」

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有關申請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資格，其中「家境清寒」必須由導師家庭訪視並實地瞭解實情認定符合資格後，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，惟慮及導師進行訪問時之人身安全，家訪時應由學校指派校內相關人員陪同前往；另考量家訪時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係由家長口述所得，較無客觀公平，故本案補助除導師家訪外，同意學校可透過學生家庭之全戶所得證明資料、全戶財產證明資料...等經濟證明文件影本作為審查參考。

五、另倘採全戶所得證明，已有低收、中低收之條文，採家訪反而是較有彈性之處理方式，且家訪可於平日採一般性家訪，可避免只針對午餐一項，免除家長尷尬及自尊受損問題。

正本：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2014-11-05  
交 11:26:09 章